

國立金門大學進用帶實習護理師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105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金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應本校護理學系實習課程需要，依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」及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」規定，訂定本校進用帶實習護理師進用要點。
- 二、帶實習護理師非本校教師，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，不適用教師相關法規。
- 三、本校護理學系應依本要點規定制訂相關法規，明定帶實習護理師之資格與限制、工作內容、義務及考核項目。
- 四、帶實習護理師之遴聘：
 - (一)聘期：每次聘期一學年為原則。
 - (二)工作時數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 - (三)報酬：採固定薪，比照講師薪額245元之本俸及學術研究費，合計支給，不另支加班費。
 - (四)差假：比照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辦理。
 - (五)福利：原則比照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 - (六)勞工保險、全民健保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單位應先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前簽會人事室、主計室，陳校長核准後，公告徵才並依程序進用所需人員。校內審議程序比照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，甄審小組由護理學系簽請校長指派委員五至七人，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與用人單位主管及其推薦二人共同組成。但單位迫切需要且進用期間在六個月以下，或代理留職停薪之帶實習護理師者，經校長核定後逕行聘任。
- 六、帶實習護理師之進用，應訂定契約。新進人員，應先予試用三個月，期滿成績合格者，予以正式聘(僱)用。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，得隨時予以考核後停止試用。
- 七、帶實習護理師之續聘，須檢附考核成績，提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，送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之。
- 八、帶實習護理師於聘約期間，如因特別事故須辭職時，應事先提出申請，經本校同意後離職。有關不再應聘與不續聘之通知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。
- 九、帶實習護理師違反契約時，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評議確具具體事實者，得依規定懲處，其嚴重者，得提前解除契約。
- 十、所需經費於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支付。
- 十一、本要點實施前已進用之帶實習護理師，於本要點實施後適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- 十二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